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91,771	235,729
銷售成本		(160,925)	(154,138)
毛利		130,846	81,5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3	3,889
銷售及經銷開支		(61,100)	(37,393)
行政管理開支		(38,894)	(73,111)
商譽減值虧損		(197,307)	–
其他開支		(1,697)	(1,666)
融資成本	5	(9,779)	(13,96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		–	(926)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17,236)	65,1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95,124)	23,556
所得稅開支	7	(13,434)	(8,3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08,558)	15,2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8	25,809	(790,458)
本年度虧損		(182,749)	(775,240)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71
就計入損益之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6	(16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567	3,88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u>(38,285)</u>	<u>(2,547)</u>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淨額	<u>(22,718)</u>	<u>1,24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22,718)</u>	<u>1,24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05,467)</u>	<u>(773,993)</u>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182,804)	(748,372)
非控股權益	<u>55</u>	<u>(26,868)</u>
	<u>(182,749)</u>	<u>(775,240)</u>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206,364)	(747,468)
非控股權益	<u>897</u>	<u>(26,525)</u>
	<u>(205,467)</u>	<u>(773,993)</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就本年度虧損	<u>(8.99)港仙</u>	<u>(55.40)港仙</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10.26)港仙</u>	<u>1.1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44	26,0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53	8,966
商譽		372,399	569,706
採礦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691	67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2,387	605,388
流動資產			
存貨		186,012	120,655
應收賬款	12	789	1,144
應收承兌票據		80,0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760	67,3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0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861
已抵押存款		7,6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	16,596
		<hr/>	<hr/>
		415,061	206,8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8	–	155,148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415,061	362,03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2,245	15,44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67,394	114,545
應付或然代價		246,308	229,072
可換股債券		71,565	—
計息銀行借貸		49,025	23,472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 股東之墊款		25,933	37,097
應付董事款項		10,693	12,222
應付稅項		14,888	10,000
		<u>608,051</u>	<u>441,85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	<u>—</u>	<u>57,097</u>
流動負債總額		<u>608,051</u>	<u>498,951</u>
流動負債淨額		<u>(192,990)</u>	<u>(136,9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397</u>	<u>468,47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4,927	308,755
計息銀行借貸		1,089	1,6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6,016</u>	<u>310,408</u>
資產淨值		<u>173,381</u>	<u>158,062</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1,432	154,646
儲備		(48,051)	5,060
		<u>173,381</u>	<u>159,706</u>
非控股權益		<u>—</u>	<u>(1,644)</u>
總權益		<u>173,381</u>	<u>158,06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則除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及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三個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部份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將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 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之部份，並解決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之問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就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受其控制之實體。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故本集團已就釐定受本集團控制之被投資方更改其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參與被投資方營運之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乃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該準則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預先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獲修訂。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或收益）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使用修訂本所引入之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出售醫療訊息技術業務（附註8）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為鑽石及珠寶業務。由於鑽石及珠寶業務為本集團僅有的持續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56,290	208,300
香港	<u>35,481</u>	<u>27,429</u>
	<u>291,771</u>	<u>235,729</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405,036	593,037
香港	<u>1,507</u>	<u>2,711</u>
	<u>406,543</u>	<u>595,748</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27,428,000港元及24,757,000港元乃來自鑽石及珠寶業務分部向兩名主要客戶之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增值稅及消費稅撥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91,771	235,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37	7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3,35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於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	165
其他	6	52
	43	3,889

5.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448	1,219
融資租約之利息	73	11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907	12,633
攤銷銀行貸款之擔保費用	681	-
其他	670	-
	9,779	13,964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0,925	154,138
核數師酬金	2,500	2,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120	4,39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809	10,15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1,360
退休計劃供款	5,086	2,551
	<u>24,895</u>	<u>34,062</u>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20,063	13,32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222	(3,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1,184	—
撤銷應收賬款*	208	—
撤銷其他應收賬款*	305	—
匯兌差額淨額	190	—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	(165)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17,236	(65,13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u>—</u>	<u>1,666</u>

* 已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未來年度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支出	2,503	1,124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10,931	7,879
遞延稅項抵免	—	(665)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總額	<u>13,434</u>	<u>8,338</u>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大陸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於Endl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採礦集團」，從事礦產資源開採）之全部股權而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採礦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於Probest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無線電集群集團」，從事無線電集群系統之銷售）之全部股權而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無線電集群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醫療訊息技術買方」）就建議出售本集團於富華集團有限公司（「富華」）、Champion Skill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Skill」）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統稱「醫療訊息技術集團」，從事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權益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潛在醫療訊息技術買方將就有關建議出售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之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之最終協商正在進行，醫療訊息技術集團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潛在醫療訊息技術買方之附屬公司（「醫療訊息技術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富華及Champion Skill之全部股權及本集團應收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之貸款約147,000,000港元，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醫療訊息技術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二零一二年：採礦集團、無線電集群集團及醫療訊息技術集團）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7,714	49,815
利息收入	96	37
其他收入	1,103	905
商譽減值虧損	-	(393,07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2,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	(9,13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75,3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85,501)
存貨準備	-	(13,6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7)
融資成本	(471)	-
開支	(34,801)	(83,9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2,168</u>	<u>6,61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5,809	(785,925)
所得稅開支	<u>-</u>	<u>(4,53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25,809	(790,458)
非控股權益應佔	<u>(55)</u>	<u>26,868</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u>25,754</u></u>	<u><u>(763,590)</u></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之不利經營業績以及出售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之代價100,000,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之資產減值已於該年度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療訊息技術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	50,7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02,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66
	<u>-</u>	<u>155,148</u>
負債		
應付賬款	-	28,86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	23,866
應付稅項	-	4,362
	<u>-</u>	<u>57,09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57,097
與出售集團直接有關之資產淨值	-	98,051
與出售集團有關之非控股權益	-	1,644
	<u>-</u>	<u>99,695</u>

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二零一二年：採礦集團、無線電集群集團及醫療訊息技術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507)	(71,815)
投資活動	(1,759)	(3,711)
	<u>(2,266)</u>	<u>(75,526)</u>
現金流出淨額	<u>(2,266)</u>	<u>(75,526)</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7港仙	(56.53)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7港仙	(56.53)港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5,754</u>	<u>(763,59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0）	2,032,484,470	1,350,927,32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0）	<u>2,395,968,325</u>	<u>1,350,927,327*</u>

* 由於(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及(ii)在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會減少，因此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及在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未予以考慮，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182,8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8,372,000港元）及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32,484,470股（二零一二年：為數1,350,927,327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按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轉換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8,558)	15,2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5,754</u>	<u>(763,590)</u>
	(182,804)	(748,37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5,907</u>	<u>12,633</u>
扣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前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u><u>(176,897)*</u></u>	<u><u>(735,739)*</u></u>
以下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02,651)*	27,8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5,754</u>	<u>(763,590)</u>
	<u><u>(176,897)*</u></u>	<u><u>(735,739)*</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2,484,470	1,350,927,32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363,483,855</u>	<u>699,054,266</u>
	<u><u>2,395,968,325*</u></u>	<u><u>2,049,981,593*</u></u>

* 由於(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及(ii)在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會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未予以考慮，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由於(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及(ii)在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會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未予以考慮，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由於(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及(ii)在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會增加，故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時未予以考慮，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103港元配售最多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後作出調整）之普通股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103港元予以發行以換取現金，涉及之總現金代價（於扣除相關開支前）約為8,24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股東耀廣集團有限公司（「耀廣」）與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耀廣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103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耀廣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耀廣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03港元認購與配售代理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所成功配售之股份數目相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103港元發行予耀廣以換取現金，涉及之總現金代價（於扣除相關開支前）約為3,09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耀廣與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耀廣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103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耀廣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耀廣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03港元認購與配售代理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所成功配售之股份數目相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103港元發行予耀廣以換取現金，涉及之總現金代價（於扣除相關開支前）約為5,15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已因按轉換價0.4港元部份轉換本金額為68,163,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合共170,408,16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因按轉換價0.49港元部份轉換本金額為16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四（定義見下文附註(g)）而發行合共334,285,71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已生效，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236,08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賬對銷。
- (g)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轉換價為每股0.49港元，以償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46,308,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236,376,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789</u>	<u>1,144</u>

本集團銷售鑽石及珠寶產品一般按現金基準作出。就該等現金銷售額應收金融機構之信用卡款項乃於一個月內到期。就本集團之信貸銷售而言，信貸期通常為60日。本集團一直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賬款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89	57
61至90日	-	143
91至180日	-	944
	<u>789</u>	<u>1,144</u>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201	628
31至60日	2,531	5,572
61至90日	4,939	5,770
91至180日	6,202	3,129
超過180日	4,372	347
	<u>22,245</u>	<u>15,446</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信貸期30日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鑽石及珠寶業務

本集團將因應全球經濟不明朗及其對珠寶業之影響採取審慎方案。董事相信，長線而言，中國大陸消費者對奢侈品之需求將上升及鑽石之前景仍然看好。然而，全球經濟復甦疲弱及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於不久將來對該行業構成潛在威脅。

於二零一三年，尤其是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北京之空氣污染漸趨嚴重。空氣污染不僅令人們不願外出購物，亦影響整體購物體驗。因此，本集團店舖之銷售業績無可避免地受空氣污染所影響。

全城熱戀定位於鑽石及珠寶行業輕資產渠道商。全城熱戀透過少量保證金匯入賬期獲得鑽石商品，所有鑽石均在鑽石大賣場中銷售，從而實現相對較低庫存水平。全城熱戀在採購、與供應商之產品更新及結帳等方面都突顯作為渠道商之優勢，如廣闊貨源、較低採購價、相對較少流動資金需求、相對較高毛利率等。憑藉更為有效之業務發展策略，全城熱戀作為新興珠寶銷售模式之一已經引發了越來越多的關注，並以平價專業鑽石量販「大賣場」的代表角色在業界嶄露頭角。

I. 採購

通過良好的銷售業績得以進一步帶動與供應商間的良好互動，全城熱戀所建立的全球化的供貨體系亦日趨完善，已與多間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隨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全城熱戀實現了更好的話語權，以於鑽石行業更好的實現其「押金槓杆寄售」的創新採購模式，以相對較少的押金取得更多的優質的鑽石商品。

同時，由於寄售貨品的可調換性，也得以保障全城熱戀的鑽石及珠寶飾品可以更好的與時尚及流行接軌。

II. 銷售

由於變革了傳統的珠寶銷售模式，全城熱戀通過自營大賣場，極大的壓縮了傳統百貨模式下的鑽石商品的銷售、流通環節，通過砍掉中間商得以實現平價銷售。

全城熱戀所銷售的每一顆鑽石均附有權威的檢測機構（包括GIA、IGI、HRD、NGTC等在內）所出具的鑽石檢測證書，最大限度的保障了消費者所購買鑽石的品質真實性。

全城熱戀創新的提出「裸鑽」加「戒托」銷售方式，改變了消費者對以「鑽戒」為代表的鑽石飾品的理解，以更加量化、透明的銷售模式，實現其平價銷售的理念。其店面所銷售的鑽石商品在種類、規格、數量、款式上均遠遠超過傳統的百貨商場。

此外，部份店面還擴充了如翡翠、玉石、寶石及珍珠等品類的商品，由此，其店面所銷售的商品幾乎涵蓋了鑽石珠寶產品的各個品類。

III. 珠寶零售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因奢侈品消費放緩而於北京關閉一間店舖。全城熱戀進一步以現有三間店舖整合其北京市場。

位於北京以外之瀋陽店已設立及已開業，從而開始營運。此外，成都店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業，且其引入了高科技手段，將顛覆消費者的消費體驗。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之四川6.6級嚴重地震令購物情緒低迷，導致店舖銷量下降。

IV. 發展規劃

管理層已因零售業之消費意欲疲弱而決定放慢開設店舖之步伐。

除零售業外，本公司亦將著重發展多個利潤增長點，以提高公司整體的盈利水平，如向產業鏈上游發展及發展珠寶批發業務。

與此同時，全城熱戀將借助其已有的實體店優勢，嘗試發展網路銷售，以擴展其銷售區域並加大其影響力。

中國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

近年來，由於醫療訊息技術之利潤率大幅減少及競爭加劇，醫療訊息技術業務分部錄得虧損。本集團於考慮(i)醫療訊息技術業務於並無轉虧為盈之條件下預期錄得持續虧損，(ii)為維持研發產品而將予產生之預期巨額資本開支後，已出售其於從事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醫療訊息技術之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及出售醫療訊息技術之收益約為32,000,000港元（經計及變現外幣換算儲備38,000,000港元）。

集團及其他業務

除出售醫療訊息技術業務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於進行上述出售後得以改善，原因為該等出售將可令本集團日後專注於鑽石及珠寶業務，且本集團可同時進一步尋求新商機以擴闊其收入基礎。

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其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6,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2,000,000港元。全部收益292,000,000港元均來自鑽石及珠寶業務。

其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45%及35%。

其他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之僱員薪酬及租金開支所致。

行政管理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管理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收購交易之諮詢及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及銀行借貸利息。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減少所致。

集團經營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48,000,000港元減少7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3,0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鑽石及珠寶業務表現不及預期，本集團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審閱導致就鑽石及珠寶業務確認減值虧損約197,000,000港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7,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資本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及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所集資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下降至79%。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管理層認為就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亦監察其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動用借貸情況，以確保有效利用可用銀行融資及符合貸款契諾。

資本架構

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發行原本金額為4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其中381,500,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獲轉換及15,300,000港元已於年內獲轉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6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仍尚未行使，而轉換價為每股0.4港元。可換股債券一之餘下部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發行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二」）及20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三」）之可換股債券。就可換股債券三而言，其已於年內獲悉數轉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仍尚未行使，而轉換價為每股0.49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450,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財務機構。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7,692,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賬面值為163,345,000港元之存貨已就銀行貸款作出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00名員工，本集團之員工大部份在中國聘用。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表現及貢獻掛鈎。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所建議的最佳常規，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領導層一致以及業務之最佳效率。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將不受損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李智華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常峻先生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智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一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先生及萬子紅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浩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